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02-23715520#320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		傳真號碼	02-23719399						
3	5	3	5	0	4	招生網頁	http://www.htjh.tp.edu.tw		郵遞區號	10048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扯鈴、跳繩、踢毬、跆拳道及游泳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名額					
							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		
							男生	女生	不拘	男生	女生	不拘
						扯鈴			8			
						跳繩			12			
						踢毬			4			
						跆拳道						12
游泳			6			2						
合計			30			14						
甄選方式	測驗種類	扯鈴		跳繩		踢毬		跆拳道		游泳		
	測驗時間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測驗地點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桌球室		體操房		游泳池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體能測驗(30 分) 一分鐘仰臥起坐(15 分)、(10 公尺+20 公尺)折返跑(15 分)。 2. 專項測驗(50 分) 兩分鐘個人自創連續招式，基本動作需有拋鈴跳繩 2 下、拋鈴轉身一圈、(大離手)直立鈴放棍一圈、雙鈴腳踏車(電風扇或風火輪)、雙鈴拋鈴 12 下。 * 以上各專項測驗評分標準為難度、技巧、流暢度。 3. 競賽成績 20 分 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1. 體能測驗(30 分) 一分鐘仰臥起坐(15 分)、(10 公尺+20 公尺)折返跑(15 分)。 2. 專項測驗(50 分) 一分鐘自創連續招式，招式至少要有前後空迴旋、軸心迴旋跳、螺旋迴旋跳、交叉迴旋跳、一跳二迴旋、開叉一跳二迴旋、移位跳、方向變化 * 以上各專項測驗評分標準為難度、技巧、流暢度。 3. 競賽成績 20 分 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1. 體能測驗(30 分) 一分鐘仰臥起坐(15 分)、(10 公尺+20 公尺)折返跑(15 分)。 2. 專項測驗(50 分) 一分鐘自創連續招式，需含單踢連續 10 下。 * 以上各專項測驗評分標準為難度、技巧、流暢度。 3. 競賽成績 20 分 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1. 體能測驗(30 分) 一分鐘仰臥起坐(15 分)、(10 公尺+20 公尺)折返跑(15 分)。 2. 專項測驗(50 分) 對練(30 分)、綜合踢靶(20 分)。 3. 競賽成績 20 分 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1. 體能測驗(30 分) 一分鐘仰臥起坐(15 分)、(10 公尺+20 公尺)折返跑(15 分)。 2. 指定項目(40 分) (1)100 公尺自由式(20 分) (2)100 公尺混合式(20 分) 3. 自選項目擇一(20 分) (1)50 公尺蝶式 (2)50 公尺仰式 (3)50 公尺蛙式 (4)50 公尺自由式 4. 競賽成績 10 分 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只限個人項目，團體項目不採計。		
	民俗體育、跆拳道 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特優)	第三名 (優等)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八名		
	1.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				20	18	16	14	12	10		
	2.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7	15	13	11	9	7		
	3. 北市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市性項競賽(含乙類)				14	12	10	8	6	4		

		游泳 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八名
		1.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不含分區賽）		10	9	8	7	6	5
		2.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7	6	5	4	3	2
		3. 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主辦之盃賽，以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主辦分區賽		6	5	4	3	2	1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 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扯鈴	跳繩	踢毬	跆拳道	游泳			
	成績比序	1. 體能測驗 2. 專項測驗 3. 競賽成績	1. 體能測驗 2. 專項測驗 3. 競賽成績	1. 體能測驗 2. 專項測驗 3. 競賽成績	1. 體能測驗 2. 專項測驗 3. 競賽成績	1. 體能測驗 2. 專項測驗 3. 競賽成績	1. 體能測驗 2. 指定項目 3. 自選項目 4. 競賽成績		
報名 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註	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至 5 月 22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 （二）測驗時間：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三）放榜時間：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五）報到時間：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至 6 月 5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四、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五、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六、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七、考量疫情關係，每名考生僅提供一名家長陪同，並配合學校防疫措施全程配戴口罩。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二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體育績優生甄選（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

- 一、確定於109年5月14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
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
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 二、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
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
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

甄選入學報名表

項目： 扯鈴 跳繩 踢毬 跆拳道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畢 業 學 校	年 月 日 畢 業 (縣、市) (國) 小 學		身 份 證 字 號			
身 高	公 分	體 重	公 斤	電 話	(公) (家)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繳 驗 證 件	1. 學校學籍證明正本或畢業證書					
	2. 戶口名簿影印本					
	3. 運動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4. 家長同意書					
	5. 健康聲明切結書					
證 件 審 查 人						
競 賽 成 績 20%						
體 能 測 驗 30%	一 分 鐘 仰 臥 起 坐 15%		10 公 尺 + 20 公 尺 折 返 跑 15%		總 分	
專 項 測 驗 50%						
總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審 查 人 簽 章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

甄選入學報名表

項目：游泳 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貼照片
畢業學校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小學		身份證字號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電話	(公) (家)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證件	1. 學校學籍證明正本或畢業證書					
	2. 戶口名簿影印本					
	3. 運動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4. 家長同意書					
	5. 健康聲明切結書					
證件審查人						
競賽成績 10%						
體能測驗 30%	一分鐘仰臥起坐 15%		10 公尺+20 公尺折返跑 15%		總分	
指定項目 40%						
自選項目 20%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尺蝶式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尺仰式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尺蛙式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尺自由式 (請擇一勾選測驗項目)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